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B

公开

富农函〔2024〕2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50号建议答复的函

纪雁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实施松林村委会灌溉沟修复工程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在《实施松林村委会灌溉沟修复工程的建议》中提出“实施灌溉沟渠修复工程，请相关部门给予资金支持88.8万元”的建议。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档案，松林片区于2015年实施了《第五批小农水重点县富民县2015年度项目》，项目实施面积929亩；2020年实施了《富民县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》，实施面积1100亩。由于今年代表提出的关于农田建设的建议较多，省市下达资金有限，县财政又十分困难，暂时无法解决，只能向省市申报立项有计划分年度安排。结合现行政策，我们已将该片区纳入富民县“十四五”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储备库。我局将积极与省市部门对接，多方争取项目资金支持，早日实施松林村委会灌溉沟修复工程。同时，建议你们以村组为单位，健全工程管护制度，组织专人负责管护项目区已建工程，明确管护责任，切

实解决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，进一步盘活该片区农业生产要素，全面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综合生产能力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丁洪伟 68818105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7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纪雁飞	建议编号	(2024) 50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农业 农村局
	面商领导	杨建松				
	建议标题	关于实施松林村委会灌溉沟修复工程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		✓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	✓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 年 6 月 18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 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代表 签名	纪雁飞	2024 年 6 月 18 日	联系电话	158	36121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